

JUL 2019 | VOL. 10807

# 人事服務GO-GO-GO電子報

The Newsletter of the Personnel Service Go Go Go

Like嘉  
玩一夏

## 本期摘要

- 【活動訊息網】公教人員退休生涯系列講座、108年端午龍舟競賽…。
- 【員工協助專區】運動可以降低重度憂鬱 提升好心情
- 【法規看過來】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構)職務疑義、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修正…。
- 【人員在這裡】林長連等19人異動。
- 【心得分享】《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心得分享。

## 員工協助專區

你今天運動了嗎？根據美國波士頓麻省總醫院的研究發現，運動需要專注於動作與呼吸的協調，且集中意識在身體的感覺與感受，反而讓大腦可以獲得充分的休息，使自己更平靜、沉穩、及放鬆，進而能夠有效改善心情，降低憂鬱症風險。最近覺得工作壓力大到喘不過氣嗎？不妨試試規律的運動，或許會有意想不到的收穫喔！



## 活動訊息網



為落實溫暖關懷照顧屆（將）退公教人員理念，期使屆（將）退公教人員接收多元的休閒育樂資訊，提升心靈滿足感，於6月4日全日在本縣創新學院2樓大禮堂辦理「公教人員退休生涯系列講座」，並邀請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資深顧問黃薰隆及營養師蘇政瑜等2人蒞臨主講，計253人參加。



▲中華民國健身運動協會資深顧問黃薰隆授課情形。



▲營養師蘇政瑜授課情形。

## 活動訊息網



◀翁縣長於賽前帶隊呼喊口號

為歡慶端午佳節，108年端午龍舟競賽於6月7日上午假本縣東石鄉漁人碼頭舉辦；本項賽事由本府主管代表隊與本縣議會代表隊表演賽揭開序幕，本府主管代表隊選手全力以赴，展現絕佳之團隊精神。



◀本府主管代表隊整隊出發

為培養同仁危機診斷能力，並藉由危機管理架構的搭建及實務個案的研討，學習危機應變與公關之策略，於6月14日辦理「危機管理」課程，邀請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教授袁鶴齡蒞臨主講，計40人參訓。



◀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教授袁鶴齡針對學員實作演練作業給予回饋

# 活動訊息網



為增進基層承辦人員之實務專業知能，助其熟稔業務上相關之法令規範，以確保個人競爭之優勢，於6月20日及同月27日分別辦理「108年度基層承辦人員職能發展訓練」課程，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研究員李蓉崱、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余明助、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吳信華及國立中正大學成人及繼續教育學系教授陳玉樹蒞臨主講，共計80人參加。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副研究員李蓉崱授課情形



▲創意思考與問題解決課程中學員進行分組討論

為促進本府員工身心健康，並激發員工社團籌組意願，於6月13日假本縣創新學院研討室辦理魔術研習課程計2場次，邀請本縣魔術協會穆艾卿老師指導實作演練，藉由互動式的教學方法，協助並引導學員利用簡便道具，創造驚奇，計80人參加。



▲穆艾卿老師授課情形



▲穆艾卿老師帶領學員魔術教學之實作

# 活動訊息網



為紓解本府員工工作壓力，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平衡，並增進員工籌組社團意願，於6月14日及6月21日上午假本縣創新學院102教室辦理瑜珈研習課程計2場次，邀請本縣瑜珈協會童玲玲老師授課，採取引領式教學方法，喚醒身體更深層的覺醒，達到身、心、靈放鬆之效，計80人參加。



▲童玲玲老師授課情形



▲藉由哈達瑜珈柔和的伸展與深層放鬆，建立個人對身心狀態之基礎覺察

為協助同仁認識性別觀點及多元家庭組成結構，打破現行社會賦予男女角色之既有偏見，學習接納不同家庭型態，與本縣家庭教育中心合作於6月14日及同月28日，辦理「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之增能」及「支持多元型態家庭女性」研習活動，由性平專家王雅玄講座，藉由探討社會對職場女性的偏見與不公等刻板印象，鼓勵同仁應突破既有思維，提升與肯定女性獨立自主意識，共同為女性發聲，2場次計120人參加。



▲講座藉由性別相關影片播放，讓學員深刻感受社會賦予男女性別差異之偏見與歧視，並強調跳脫傳統思維，肯定女性於工作與生活角色之重要性。



▲講座透過同婚、新移民等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故事分享，培養同仁差異敏銳度，並提升多元文化素養，以開放、接納的態度欣賞差異性。

# 法規看過來



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構)職務，領受之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是否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以下簡稱兼職費支給表)規範疑義案。

IN THE  
**Summer**  
TIME



1、查軍公教人員支領兼職酬勞及類此性質之費用規定，原散見於行政院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相關函釋，並以兼職交通費、車馬費或出席費等不同名義支給。嗣經數次修正，於93年2月1日起，各機關(構)發給之兼任職務報酬統一以「兼職費」名稱發給，又兼職費性質係屬工作統攝性報酬，各機關(構)不得另立名目擅自支給。復查立法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18項通案決議以，自106年起，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並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106年3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60040412號函轉知在案。

2、茲以軍公教人員兼職均需經機關指派或核准，其領受之工作報酬仍應有一致規範，爰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一即明定，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行政法人、公司及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等法律規定所組織之團體職務，其兼職費均應依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3、基此，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構)職務，可否領受車馬費或出席費，應視該項給與之性質而定，如屬兼任該機構或團體職務產生之工作對價，即屬兼職費性質，並應依兼職費支給表之領受限制規定，即每月最多領受2個兼職費，總額以新臺幣(以下同)17,000元及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以8,500元為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5月9日總處給字第10800333141號函)

## 法規看過來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9條、第25條，業經考試院108年6月14日修正發布，請查照。

1、配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增訂第六款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修正有關公務人員於擬任人員具結書須具結確無不得任用情事之款次。

2、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將初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原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修正為呈請總統任命。

3、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修正後，簡任人員僅於初任簡任官等時，呈請總統任命；初任委任官等人員，原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修正為呈請總統任命，爰修正請任相關程序為初任各該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

(銓敘部108年6月24日部法三字第1084826502號函)



## 訊息預告網

7月12日

財政稅務局  
二樓會議室

團隊領導與部屬培力

勇敢轉型創

7月26日

財政稅務局  
二樓會議室

公共議題溝通策略

新嘉義。

Chiayi County Transformation

## 宣導小站



107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業已公告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

(<http://www.fund.gov.tw>)之「政府公開資訊」\「基金管理委員會單位及附屬單位預決算書」項下，可供下載運用。

## 心得分享

# 初任薦任人事主管甘苦談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人事室主任

林怡伶



猶記得剛要從人事處這個大家庭獨立出來獨當一面時只有三天可以準備，內心一直處在恐慌的狀態，一方面焦慮的點在於很多人事業務尚不熟稔，但更大部分都在擔心以後只剩下一個人單打獨鬥，新環境人事物的不熟悉、少了人事處大家庭姊妹們的拌嘴、不懂業務的地方隨時可以站起來發問.....等等因素，讓我很捨不得離開待了四年多的辦公室。到新機關報到那天硬是拖到下午才被處內長官們催促著趕緊出門，很不捨得。

而在新機關等我的有些許的熟悉面孔，在府內因為承辦了員工協助方案的工作，所以很常到各科室走動走動，培養了認臉的技能；所內的主任也甫就任不久，之前在縣府內就和主

任有對過面，熟悉的臉孔大大的降低內心的不安，秘書和課長們也都很和善，雖然才來第一天但已經舒緩了很多內心的恐懼。但新任的我並沒有太多的蜜月期，因為年底時間對機關而言是忙碌的，一來就要立刻辦理機關年度大戲，考績。所幸在府內的職務歷練，待了組織任免科四年也換了三個職務，受過人管的業務訓練，所以辦理考績業務對我而言並不陌生，接著年終工作獎金發放、退休金還有一大推金錢的發放，卻讓我十分恐慌。幸好我的前手兼輔導員縣立水上國民中學的人事室主任黃黎斌協助了很多，都會主動詢問業務辦理的情形、需要注意的事項和一些小技巧，所以很快人事業務就上手。

我想對於每個初任的人事主管，要離開熟悉的工作環境到另一個環境，還需要面對身分上的轉換，不再只是承辦業務這的單純，要如何克服這個難題，就前輩們以及我自身的經驗大略分享一下心得：



一、以人為貴：「人」永遠是人事人員的業務，我們扮演了諮詢者與服務者的角色。看著我的輔導員蔡斌，那時的我好崇拜他，因為所內的每個員工他都記得住名子，即使他一星期只來代理兩天，和所內的員工卻能相處融洽。那時我深深地明白，人事人員處理「人」的重要性遠大於處理「事情」的重要性，機關員工安撫的好，事情自然推動就順遂。所以剛到機關多熟悉組織內部的成員，盡量和每個員工都能對到話，可以幫助自己熟記同仁的名子，也使同仁儘快熟悉自我。

二、尊重組織文化：人事人員是隨波逐流的水草，人事主管有其職期輪調制度，所以不能以單一立場與先入為主的態度辦理人事業務，雖然事情的本質相同，但不同機關的組織文化卻能造就不同結果，唯有尊重內部文化並在法律條文許可下推動人事業務才能獲得同仁的肯定，並且獲得相對應的協助。

三、尋求諮詢：人事法令的繁雜，應該是初任人事主管最大的痛處，每一個承辦都是從單一面向走向全觀的人事業務，為了降低初任焦慮感，向前手和各人事先進們請教有其必要性，每個人的專業度不同，多和前輩們和處內的承辦人員交流往往可以獲得 $1+1>2$ 的加乘效應。

我一直覺得我很幸運加入了地政圈這個大家庭，人事業務的推動除了機關長官的支持，也很感激我的輔導員及其他地所的人事主管。同性質的地政機關，人事業務推動有其共通及一致性，讓我短時間內就融入接受了新環境。當然敞開心胸去接受未來的挑戰也是很重要，畢竟膽小的人生注定不會精彩。



# 人員在這裡

108年06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林長連	民政處專員	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科長1080601	涂哲瑋	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科長	行政處專員1080601
羅建民	行政處專員	民政處專員1080601	蘇秀蓉	民政處戶政科書記	嘉義市議會書記1080603
林惠雯	本縣大埔鄉公所村幹事	民政處自治行政科辦事員1080603	黃崇洲	建設處公共工程科	本縣水上鄉公所文化城鄉發展課課長1080603
謝淑美	農業處綠化保育科辦事員	退休1080603	李祥毓	綜合規劃處檔案科書記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書記1080605
陳金木	經濟發展處專員	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科長1080606	林銘懋	嘉義市政府科長	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科員1080614
程培倫	民政處原住民行政科科員	民政處自治事業科科員1080610	吳佳霖	民政處兵役科科員	退休1080611
涂雅珍	新聞行銷處行銷科科員	新聞行銷處行銷科科長1080612	游兆昌	本府秘書	退休1080620
許修龍	本府秘書	退休1080630			

108年06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嚴珮瑜	縣議會人事室組員	過溝國中人事室主任1080610	李淑芬	義竹鄉公所人事室主任	文化觀光局人事室主任1080612
翁敏琇	義竹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	義竹鄉公所人事室主任1080612	林奕汝	衛生局人事室科員	義竹國民中學人事室主任1080612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GO-GO-GO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e-mail至william@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林建忠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蕭璋緯

編輯小組：李佳燕、方湘雯、劉怡岑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1路東段1號

電話：05-3620123#445 傳真：05-3622701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陳婷  
電話：02-23979298#620  
E-Mail：leah4960@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08003331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構)職務，領受之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是否受「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以下簡稱兼職費支給表)規範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查軍公教人員支領兼職酬勞及類此性質之費用規定，原散見於行政院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相關函釋，並以兼職交通費、車馬費或出席費等不同名義支給。嗣經數次修正，於93年2月1日起，各機關(構)發給之兼任職務報酬統一以「兼職費」名稱發給，又兼職費性質係屬工作統攝性報酬，各機關(構)不得另立名目擅自支給。復查立法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18項通案決議以，自106年起，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並經本總處以106年3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60040412號函轉知在案。

二、茲以軍公教人員兼職均需經機關指派或核准，其領受之工作報酬仍應有一致規範，爰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一即明定，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指派或核准，其領受之工作報酬仍應有一致規範，爰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一即明定，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指派或核准，其領受之工作報酬仍應有一致規範，爰兼職費支給表附則一即明定，

電子文  
文  
騎



行政法人、公司及財(社)團法人、依人民團體法等法律規定所組織之團體職務，其兼職費均應依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三、基此，軍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構)職務，可否領受車馬費或出席費，應視該項給與之性質而定，如屬兼任該機構或團體職務產生之工作對價，即屬兼職費性質，並應依兼職費支給表之領受限制規定，即每月最多領受2個兼職費，總額以新臺幣(以下同)17,000元及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以8,500元為限。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2019/09/09  
電 15:43  
交 換 章

公換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程景琦

電話：02-82366499

E-Mail：ae1267@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08482650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法規動態項下點取）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08年6月14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9條、第25條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考試院108年6月14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40351號令辦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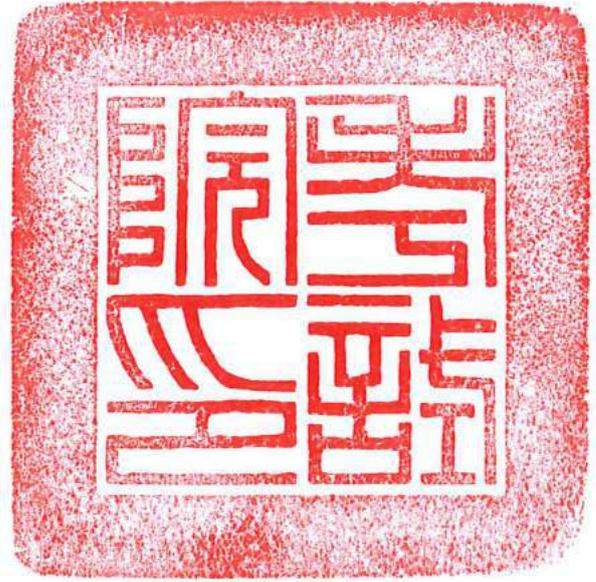
裝

訂

線

考試院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40351號



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九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附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九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院長伍錦霖



##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九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並通知擬任人員送繳公立醫院之檢查合格證明。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應送銓敘部備查。

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另行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將查核結果通知當事人，機關應以書面為之。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機關並應列入紀錄。

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之法律，如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任用法律時，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於特別遴用規定制定、增訂、修正後三個月內會商銓敘部協調主管機關，調查用人機關，將適用各該特別遴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銓敘

部備查。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呈請總統任命，指初任各該官等人員，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後，由銓敍部呈請總統任命。

##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九條、第二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前由考試院於七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訂定發布，嗣於七十九年至一百零五年間歷經十三次修正發布。茲本法於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修正公布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條文，爰配合檢討修正本細則相關規定。本細則現行條文共二十九條，本次計修正三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增訂第六款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修正有關公務人員於擬任人員具結書須具結確無不得任用情事之款次。（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將初任委任官等人員，原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修正為呈請總統任命，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配合本法第二十五條修正後，簡任人員僅於初任簡任官等時，呈請總統任命，初任委任官等人員，原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修正為呈請總統任命，爰修正請任相關程序為初任各該官等人員，經銓敍部銓敍審定合格後，由銓敍部呈請總統任命。（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九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並通知擬任人員送繳公立醫院之檢查合格證明。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應送銓敘部備查。</p> <p>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p> <p>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將查核結果通知當</p>	<p>第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職責相當，指擬任人員之學識、才能、經驗及體格，應與擬任職務之職系說明書、職等標準及職務說明書規定相符，擬任機關並應詳加考查。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就性質特殊之職務訂定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並通知擬任人員送繳公立醫院之檢查合格證明。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應送銓敘部備查。</p> <p>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稱品德及忠誠之查核，指擬任機關於擬任公務人員前應負責切實調查，並通知其填送服務誓言及於擬任人員具結書具結確無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其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者，依另定之查核辦法切實辦理。</p> <p>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將查核結果通知當</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二項。</p> <p>二、查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增訂第六款「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二項有關公務人員於擬任人員具結書須具結確無不得任用情事之款次。</p>

<p>事人，機關應以書面為之。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機關並應列入紀錄。</p>	<p>事人，機關應以書面為之。所稱陳述意見及申辯，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機關並應列入紀錄。</p>	
<p>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另有其他特別選用規定之法律，如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任用法律時，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於特別選用規定制定、增訂、修正後三個月內會商銓敘部協調主管機關，調查用人機關，將適用各該特別選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銓敘部備查。</p> <p>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及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另有其他特別選用規定之法律，如非屬本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列之任用法律時，各該法律主管機關應於<u>本細則修正施行</u>或特別選用規定制定、增訂、修正後三個月內會商銓敘部協調主管機關，調查用人機關，將適用各該特別選用規定之職務，列表送銓敘部備查。</p> <p>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u>第二十五條</u>及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p> <p>二、按本細則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修正發布後，銓敘部業依規定彙整各機關適用特別選用規定職務，以作為銓敘審定之依據，爰本條第一項「本細則修正施行或」相關文字已無存在必要，予以刪除。</p> <p>三、查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將初任委任官等人員，原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修正為呈請總統任命，爰本條第二項配合修正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呈請總統任命，指初任各該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p>	<p>第二十五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初任簡任各職等職務公務人員、初任薦任公務人員，呈請總統任命，指初任或升任簡任官等各職等職務人員及初任薦任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所稱初任委任公務人員，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之，指初任委任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由銓敘部函送各主管機關任命之。</p> <p>薦任及委任現職人員調任同官等內各職等</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並刪除第二項。</p> <p>二、查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各機關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官等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呈請總統任命。」準此，簡任人員僅於初任簡任官等時，呈請總統任命；初任委任官等人員，原由各主管機關任命，修正為呈請總統任命。是以，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後，</p>

	<p><u>職務時，均無需再報請任命。</u></p>	<p>初任簡任、薦任、委任各官等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後，均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且各官等現職人員調任同官等內各職等職務或考績升等時，均毋須再報請任命，爰配合修正本條第一項及刪除第二項。</p>
--	-----------------------------	---